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度退役士兵 安置工作的通知

青政〔2012〕2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军区各部门，各军分区、西宁警备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 2011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30 号）、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做好 2011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11〕11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12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的总体方向

2011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及国务院、中央军委出台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明确了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国家和军队改革相协调，以扶持自主就业为主，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安置制度，从而实现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由城乡有别向城乡一体化的根本性变革。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2011 年 12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试行）》（青政办〔2011〕296 号），为退役士兵多渠道就业创业提供了政策依据，也为退役士兵更好地施展才华开辟了广阔的舞台。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面临的新

形势、新任务，准确把握改革的根本目标、基本原则和核心内容，把引导扶持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作为推进安置改革的主攻方向，多措并举，为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牵线搭桥、创造条件、畅通渠道，积极稳妥地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要针对性地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引导退役士兵主动顺应形势发展需要，自觉克服等靠思想，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拓创新、锐意进取，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要广泛深入宣传退役士兵安置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优秀退役士兵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先进事迹，增强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就业的信心和勇气，营造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就业的良好氛围，为全面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打牢基础。

二、认真做好安置政策的衔接过渡工作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批准入伍的士兵退役时要全面执行安置改革的新政策，之前入伍的且新政策出台时正在服务的士兵退役，根据个人意愿，既可选择执行新政策，也可选择执行老政策。根据退役士兵本人申请和政策规定，今年将有 496 名退役士兵安置到省直和中央驻青单位。对这部分退役士兵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 号），继续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在继续实行政府指令性安置的同时，积极引导、鼓励和

扶持自主就业和自谋职业，多渠道拓宽安置就业渠道，为新老政策的有效衔接铺平道路。各级安置部门要依据城镇退役士兵总量和各单位职工人数、经济效益、用工需求等情况尽快制定安置计划，安置计划下达后，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确保落实，同时要根据岗位需求和退役士兵专业技术水平及资格条件，严格按照《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办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制度和聘用制管理。中央驻青单位和省属单位在增补工勤人员缺额时，要优先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就业，切实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股份制企业要充分发挥退役士兵安置的主渠道作用，利用自身优势，主动克服各种困难，尽最大可能安排更多的退役士兵上岗就业。各级安置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尽快解决往年安置工作遗留问题，对不服从分配，自己又联系不到工作单位的城镇退役士兵，要敦促办理自谋职业手续，对不按规定办理自谋职业手续的，取消其安置资格。同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健全军地信息沟通、形势研判、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处理好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确保政策制度的平稳过渡。

三、积极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要求，积极推进落实以扶持自主就业为主，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要按照青政办〔2011〕296号文件规定，严格落实补助政策，及时将补助资金列入预算并按时足额发放，确保改革后城乡退役士兵经济收入不下降，为他们自谋职业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撑。要加强对退役士兵创业指导，全面落实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教育培训、个体经营、税收、贷款、落户等相关优惠政策，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帮助退役士兵成功创业，形成以政策鼓励创业、以创业带动致富的良性循环。要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和工业企业“双百”行动计划，以及支持小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

步畅通退役士兵到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渠道，扩大企业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的规模。同时，要通过组织专场就业洽谈会、招聘会等，积极主动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岗位。

四、加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青海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青政〔2011〕52号）和青政办〔2011〕296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场引导培训、培训促进就业”的方针，以及“自愿参加、自选专业、技能为主、免费培训、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就业为目的，贴近市场需要，大力推进退役士兵城乡一体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努力增强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和生存发展能力。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需要，区分不同层次和岗位，针对退役士兵成长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精心确定培训内容，科学制定培训大纲，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培训，确保培训真正经得起市场检验。要通过广泛宣传发动，实现民政部门、退役士兵和承训机构无缝对接，确保有愿意的退役士兵100%参加教育培训。要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科学制定培训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确保参训退役士兵的合格率达到90%以上。通过积极构建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服务网络，组织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搭建沟通平台，落实优惠政策，力求做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大力推进“订单式”培训，进一步总结推广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和完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及就业服务各项机制。

五、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涉及面广、环节多，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退役士兵切身利益。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明确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推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特别是

2012. 11.

各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强化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督查机构要加大对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监察力度，对用人单位接收安置情况及时进行督导，对拒绝接收、变相拒收或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要责令改正，限期不改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各军分区、人武部要积极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退役士兵的管理教育工作，积极主动为自主创业就业的退役士兵牵线搭桥。各级安置部门要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和培训班等多种形式，深入细致的讲解《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我省鼓励扶

持自主创业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做好答疑解惑工作，为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就业扫清思想障碍。要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办事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使各项安置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安置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2012年度中央驻青单位和省属单位
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2012年度中央驻青单位和省属单位 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单 位	任务数	其中转业士官	备 注
省委组织部	1		
省委党校	5		
省人大办公厅	1		
省政府办公厅	1		
省教育厅	1	1	
省公安厅	1		
省国家安全厅	1		

单 位	任务数	其中转业士官	备 注
省司法厅	1		
省民政厅	1		
省司法厅	2		
省财政厅	1	1	
省国土资源厅	6		
省环境保护厅	1		
省交通厅	17		
省水利厅	1		
省农牧厅	2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版权局	2		
省卫生厅	8		
省人口计生委	1		
省审计厅	1		
省地方税务局	11		
省广播电视台	1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省体育局	2		
省扶贫局	1		
省监狱管理局	12		

2012. 11.

单 位	任务数	其中转业士官	备 注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3		
团省委	1		
省妇联	1		
省残联	1	1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1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1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	3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	3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	1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	1		
农商银行	3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分行	1		
交通银行	1	1	
省供销合作联社	2		
青海大学	2		
青海师范大学	2		
青海民族大学	2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1	1	

单 位	任务数	其中转业士官	备 注
青海日报社	1		
省国家税务局	12		
省气象局	2		
省烟草专卖局	8		
省邮政管理局	5		
青海煤炭地质局	3		
青海储备物资管理局	2		
中国移动青海省分公司	4		
中国联通青海省分公司	1		
中国铁通青海分公司	2		
省电信有限公司	8		
青藏铁路公司	60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10		
中国石油青海省油田公司	40	10	
中国石油青海省销售公司	5	1	
省电力公司	30	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0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	4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3		

2012. 11.

单 位	任务数	其中转业士官	备 注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4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6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5	
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5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2	
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5	
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省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宁水文资源勘测局	1		
铁路设计院	1		
省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6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青海胜利宾馆	2		
青海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黄河水电再生铝业公司	10		
合 计	496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2〕2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推动消防事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服务全省经济社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青海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消防管理，深入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强化应急救援工作，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为全省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着力构建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安全发展，着力推进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着力构建城乡消防一体化基本体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着力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

（三）总体目标。全省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相适应，地方消防法规和规章基本健全，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覆盖城乡的灭火和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标，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高，“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和社会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基本形成，全社会防控火灾能

力显著提升，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火灾形势总体平稳。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依法审批，凡存在火灾隐患，不具备法定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不得批准开办相关场所，不得评定相关星级、等级，对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落实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严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备案抽查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关；建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档案及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黑名单”制度，组织开展全省消防设施施工质量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工程质量。加强消防产品监管，质监、工商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要加强消防产品联合执法机制建设，制定《青海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互通监督执法信息，加大执法联动力度；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建立消防产品信息库，及时掌握各类消防产品流通、使用情况。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尤其要加强外保温材料监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加大装修材料检验和违规

2012. 11.

装修材料强制拆除力度。玉树灾区要逐步拆除彩钢临时安置房，杜绝在彩钢板房内开设营业性公众聚集场所。

(二) 强化火灾隐患排查。各级政府要加强火灾形势研判，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适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各行业系统结合实际开展排查，社会单位加强自查，消防机构依法抽查，积极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立火灾隐患有奖举报和媒体曝光制度，各州(地、市)建立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全面启用“96119”火灾隐患投诉电话，设立举报奖励基金，不断拓宽服务范围，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机制，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立案销案、专家论证、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当地政府接到报请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后，要在7日内做出决定，并督促整改。对发现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当地政府要制定整治规划并组织实施，采取领导包案、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等措施，组织或责成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严格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高危单位，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制定出台《青海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界定范围、消防安全标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督促火灾高危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推行“户籍化”管理制度，2012年底前，全省各地所有高层、地下建筑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户籍”档案，实现“一楼一档”。

(三)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健全基层消防组织，乡镇、街道等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消防工作机构，推行消防安全管理网络责任制，把消防工作纳入社区、农(牧)村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以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居民楼院、村组、生产经营单位等基本单元，逐一明确“网格化”管理的人

员、职责和任务，构建无盲区、全覆盖的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加大社区、农(牧)村、移民集中安置区、游牧民定居点消防投入，加强消防水源、消火栓、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设立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备必要的器材装备。推行村(牧)民消防安全自治，建立农(牧)村消防安全多户联防和社区消防工作区域联防制度，制定村(居)民防火公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每年至少组织居民开展一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每个社区、行政村要明确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单位落实消防管理责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所有乡镇、街道、村庄、社区要建成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

(四) 实施消防管理进寺院。各级民宗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加强对寺院的消防安全监管，指导寺院民主管理委员会按照《青海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规范寺院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在重点殿堂设定专人开展每日防火巡查；逐步探索将寺院建设纳入消防设计审核，引导有条件的寺院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并修建消防通道及储水设施；督促寺院建立志愿消防队，开展基本的消防技能培训，使宗教教职人员掌握防火安全检查、扑救火灾的常识和技能。2012年底前，纳入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寺院均要建立一支配备手抬机动泵及其他消防器材的僧人志愿消防队，到2015年基本实现全省各类寺院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五) 加强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各地要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深化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牧)村、进家庭、进寺院工作，建立社会化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加大消防宣传经费投入，全面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宣传教育纲要》和《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

训规定》，以“119消防日”、重大节假日和火灾多发季节为重点，积极开展消防大宣传、大培训活动。教育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中小学每年开展不少于2个课时的消防法规教育，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应急疏散演练，2012年，每个县级行政区域创建一所消防安全示范学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司法、科技、科协等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普法、科普教育内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要加强消防教育培训和注册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消防志愿者活动，提升志愿者服务水平。报刊、广播、影视、通信、网络等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消防宣传，发布消防公益广告，刊播消防安全常识，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要加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乡镇长、村“两委”负责人等的消防安全培训；要加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及保安、电（气）焊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消防技能培训。

（六）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城市（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发展实际，加强消防（队）站设点布局，建立消防指挥中心，新建城区、开发区、工矿区和旧城改造区消防站建设要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西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涉及的县（市、区）以及其他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市）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建设特勤消防站；对现有消防站不符合城镇发展需要的，应及时改扩建。发展改革、国土、交通、建设、市政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积极支持和配合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要结合城市路网、供水管网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同步开展市政消火栓、建筑室外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建设，增设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消防车取水平台。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的设置应符合消防车通道宽度、间距、限高、承载力以及回车场地等方面的要求，提高消防车应急通行能力。

（七）提高灭火等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各地要建立政府牵头，公安、应急、安全监管、交通、卫生、地震、气象等部门参加、社会广泛参与的灭火等综合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全面做好处置各类火灾和交通事故、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群众遇险事件、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等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准备工作。要依托公安机关、消防部队通信指挥系统，建立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信息平台，实现相关部门、专业力量以及公安机关其他警种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要建立消防战勤保障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将消防部队应急救援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应急保障范畴。要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处置水平。积极开展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推进各级公安消防部队训练改革和战斗力生成模式的转变，以“大练兵”活动为载体，提升信息化、模拟化、实战化和专业化训练水平，突出新技术、新战法、新装备的应用，开展实地、实战、实装演练，切实提升部队战斗力。要加快合同制消防队员队伍建设，制定《青海省合同制消防员招用管理办法》，积极聘用合同制消防员补充到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公安消防部队，充实消防队伍。

（八）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及火灾特点，大力改善消防装备配备，提升消防装备水平，配齐灭火应急救援常规装备和特种装备。坚持个人防护优先的原则，重点配齐配强灭火、侦检、搜寻、洗消等救援装备，增配防化救援、生命搜救等方面的器材、药剂。有高层建筑的市（县、区）应配备举高、高喷等特种消防车辆，提高高层、地下和大跨度、大空间等建筑的灭火救援能力，逐步淘汰超期服役执勤车辆。要提高消防指挥信息化水平，加强消防指挥调度网、消防卫星通信网、消防3G图像传输系统建设，完善各种指挥调度功能。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全面应用消防安全管理社会公众服务平台和移动执法终端，强化信息化手段在消防服务、消防产品监督、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管等领域的运用。

2012. 11.

(九) 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壮大社会消防力量,制定《青海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明确建队范围、建设标准、用工性质、经费保障、装备配备和优惠政策。无现役消防力量的县、重点镇要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配备车辆器材,开展训练和执勤。依法应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要建立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单位专职消防队,并按标准配齐执勤车辆、器材装备和人员。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区、农村要加强志愿消防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开展基本的消防技能训练。充分发挥保安队伍作用,将消防工作统筹纳入保安行业服务范畴,实现“保消合一”。

(十) 规范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积极培育、发展社会消防技术力量和专业服务机构,制定出台《青海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严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规范发展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行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大力开展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动社会消防从业人员职业化进程。从事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等人员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力争到2013年底,全面实现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各州(地、市)目标责任管理,各地也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城市(乡镇、村、社区)、平安地区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考评内容,定期组织考评验收,每年将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向上一级政府做出专题报告。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其他政府负责同志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切实加强分管行业、系统和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同时,各地要依法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加大消防投入力度,保障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

(二) 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能分工,完善消防工作联合监管、信息互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部门依法监管的合力,提高社会消防综合管理水平。各级公安机关和消防机构要建立常态化的“全警消防、多警联动”执法机制,严格履行职责,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每年对本地区的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究、综合评估。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要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 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完善消防设施和器材装备,提升本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三项申报”制度,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四) 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对于落实《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成绩突出的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以及在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要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或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等方面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单位负责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监察厅

关于省政府2012年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有关纪律问题的通报

青政办〔2012〕10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4月6日，省政府召开2012年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这次会议是贯彻落实中纪委七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和省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分析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面临的形势，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工作措施，不断提高全省政府系统防治腐败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的一次重要会议。

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全省各州（地、市）、县，要求各州（地、市）、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主管监察工作的负责同志以及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但从各分会场上上传的视频实况看，个别地区、部门和单位对这次会议重视不够，会务组织工作明显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地区、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参加会议，由他人替代参加；二是个别参会人员组织纪律性较差，迟到早退，随意进出；三是个别分会场与电信部门前期沟通协调不够，分会场设定考虑不周，视频信号切换不及时，分会场出现空画面；四是个别分会场布置不规范，人员就坐分散，特别是玛多县分会场参会人员与上报名单严重不符，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同志均没有到会。以上问题，不仅严重影响了会议的质量和效果，同时也严重损害了政府部门的形象，凸显了个别地区、个别单位和部门在执行力方面存在的严重不足。鉴于此，决定对玛多县政府提出通报批评，省监察厅对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根据省政府领导指示，为进一步推动会风建设，强化会议管理，严肃会议纪律，提高会议质

量，现就进一步严肃会风有关事项重申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视频会议重要性的认识。召开视频会议是贯彻国务院“精简会议、改进会风”的重要举措，也是节约会议时间，降低会议成本，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的重要手段。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对省政府视频会议重要性和严肃性的认识，深入查找会议组织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切实推进会议规范和会风转变，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

二、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参会，确因参加国家会议、出访等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必须按程序请假，不得擅自更换参会人员，更不得无故缺席。要切实加强会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工作人员要尽职尽责，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布置会场、摆放桌签、安排座次。参会人员要按要求提前入场，按指定位置就坐，主动关闭通讯工具，确保会议秩序井然。

三、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把学习贯彻省政府会议精神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及时组织干部学习、领会会议精神。要严格按照会议部署和相关要求，研究提出贯彻意见，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省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将针对各单位贯彻落实会议情况，适时开展工作督查，对推诿应付、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以确保省政府各项决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监察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委关于加快推进铁合金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0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经委《关于加快推进铁合金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加快推进铁合金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省 经 委

(二〇一二年四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铁合金行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大企业整合重组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现就全省铁合金行业结构调整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铁合金行业现状及主要问题

铁合金行业是我省传统产业之一。目前，全省共有各类铁合金生产企业31户（西宁市9户、海东地区20户、海北州1户、海南州1户），已建成铁合金电炉144台，总产能207万吨，就业职工1.72万人。2011年底，全省铁合金（含铬铁）总产量为140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3.92%；用电量为109亿千瓦时，占全省总用电量的19.46%；实现销售收入110亿元，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的

6.51%；出口2.48亿美元，占全省出口总额的37.36%。从整体情况看，行业内除个别企业的装备、工艺、节能、环保、产品品牌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外，多数企业规模小、布局分散、能耗高、污染重等矛盾和问题依然突出。与全省工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要求不相适应。

（一）行业集中度低，企业竞争力不强。目前，我省铁合金行业产能在30万吨以上的企业1户，20万吨以上的1户，10万吨以上的5户，其它企业产能多为2—4万吨，规模普遍较小、且布局分散。行业多年来的发展，只是注重企业数量和产量的简单扩大，企业单纯依靠增加产能、产量来获得效益提升，增长方式单一粗放。

行业中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大企业、大集团不多,产业集聚度不高,部分企业资源浪费严重、环境影响大,综合发展能力较弱,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较差。

(二) 产品结构仍需优化,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偏低。产品结构单一,大宗产品以普通硅铁为主,以低微碳铬铁、硅钙合金等为代表的高附加值产品比重较小,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较低,企业内循环生产水平不高,能够满足精品钢发展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不多。

(三) 企业科技投入不足,总体技术水平不高。长期以来行业技术门槛偏低,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低,效率不高,污染大、能耗高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没有建立起完善的科技投入机制和制度,难以适应环保和清洁生产的更高要求。

二、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按照“四个发展”的要求,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结构调整为重点,以控制总量,调整产业和组织结构、节能降耗、淘汰落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为目标。加强自主创新,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使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方式明显转变,综合实力显著提高,实现铁合金行业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

推进铁合金行业结构调整要注重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产业政策,调动企业积极性;既要着眼于保持重点骨干企业平稳发展,又要依靠市场机制与政府调控有机结合,加快行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坚持控制总量与优化布局相结合。综合考虑电力保障能力、环境承载能力及节能减排目标,按照统筹发展的要求,在合理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促进行业结构调整与资源、环境相协调,产业布局不断优化。

——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升级相结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推进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着力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技术,加大产品结构调

整力度,提高工艺装备水平,提升产品附加值。

——坚持体制创新与整合重组相结合。通过体制创新,努力消除影响企业整合重组的制度障碍,促进企业整合生产要素,提高产业集中度,为推动行业的整合重组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 主要目标

力争到“十二五”末,全省形成2—3户产能在50万吨以上,年销售收入超30亿元,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重点铁合金企业;形成4—5户产能在20万吨以上,年销售收入超15亿元的大型铁合金企业。

“十二五”末,全部淘汰12500千伏安以下电炉(部分精炼电炉和特种铁合金产品电炉除外)。鼓励企业应用25000千伏安以上电炉工艺设备,大型企业工艺技术装备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支持铁合金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及改造,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粉尘排放,实现硅铁单位电耗在7800度以下(加装余热发电装置),铬铁单位电耗在3000度以下,镍铬材料等有关企业的电耗由4500度降到4000度以下;粉尘排放浓度在100毫克/立方米以下,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达标率达到100%,资源综合利用率有较大提高,产品单位能耗接近或达到国家标准先进值。

在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及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引导部分布局不合理、生产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铁合金企业,通过搬迁改造、技术升级及整合重组等方式优化产业布局。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使整个行业在优化结构、整合重组、淘汰落后和提高竞争力上取得明显成效。

三、主要任务

(一) 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控制产能过快增长。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控制高耗能产业无序发展和过快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11〕243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3号公告《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等文件精神,严禁低水平重复建设。2008年10月后,由省级以下投资管理部门核准的铁合金项目一律视为无效,对已投产的项目按照“高来高去”的原则全额承担外购电价差额费用,并在全省电量平衡困难情况下首先限制供电;由省级投资管理部门核准的铁合金项目,超过核准

2012. 11.

期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律作废。今后原则上不再核准铁合金新建项目。

(二) 加大联合重组力度, 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引导优势企业发挥品牌、管理、资金及技术优势, 加大联合重组力度, 通过收购、整合、参股、控股等方式, 推动铁合金行业联合重组, 实现产能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西宁地区整合重组工作由西宁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会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以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青海华电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天益冶金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主体, 按照产品类型, 同步推进硅系企业重组及镍铬系企业重组, 在现有布局及产能规模的基础上, 进一步促进布局优化, 提高产业集约化程度, 增强企业竞争力。

海东地区整合重组工作由海东行署牵头负责, 重点是推动乐都、民和、互助等铁合金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县域, 在不增加或减少产能的前提下, 加快推进企业重组整合、搬迁改造及技术升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和集聚发展, 减少环境污染, 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集团, 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 加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投入。按照择优扶强、结构优化、统筹协调、效益优先的原则, 加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力度, 重点扶持龙头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技术研发和技术引进, 调整产品结构, 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 鼓励、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节能技术改造, 支持企业推广利用烟气回收净化、微硅粉回收利用技术、余热发电、电机变频、低压无功补偿等先进适用技术。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审核制度, 使铁合金冶炼电耗指标和其它物耗指标接近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 开发新产品, 提高产品质量。引导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开发新产品, 增加低碳、低磷、低硫等精炼产品的产量。发展具有我省资源特色的铁合金品种及各种合金粉剂, 重点增加高纯硅铁、低微碳铬铁、高纯金属硅、硅钙合金、硅钙包芯线等品种和产量, 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品链条, 发展循环经济、提高附加值, 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

(五) 加强行业协会建设, 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切实加强行业协会建设, 完善职能, 充分发

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大行业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 积极参与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宣传及落实。加强行业自律, 提升服务水平, 为政府科学决策、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咨询和服务。

四、政策措施

(一) 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 调动企业参与产业结构调整的积极性, 每年从工业“双百”行动专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 用于支持铁合金行业整合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等结构调整工作。

(二) 实施有保有压的金融政策。加大对重点骨干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对符合环保、土地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规定的企业, 特别是实施并购、重组及技术改造的企业, 在企业债券融资以及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防范大型骨干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 对违法违规建设、越权审批的项目和落后产能企业, 坚决关停淘汰。

(三) 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国家鼓励铁合金企业兼并重组的营业税、契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支持企业妥善解决富余人员安置、债务核定与处置、利益分配等问题。同时, 对达到相关要求的重组企业在技改项目的核准、入驻园区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四) 执行差异性电价政策。为积极推进全省铁合金行业整合重组, 对于参加整合重组并达到相关要求的企业优先保障电力供应, 并执行青海省现行电价政策; 对未按要求参加整合重组、尚未实施余热利用等节能改造措施及产品能耗未达到国家限额标准的企业, 严格执行差异性和惩罚性电价政策。

(五)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认真落实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各项政策和措施, 按照国发[2010] 7号、青政办[2008] 141号文件规定的淘汰标准, 坚决淘汰12500千伏安以下矿热炉。加大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力度, 支持企业在淘汰落后产能过程中妥善解决职工安置、企业转产、债务化解等问题。

附件: 铁合金行业整合重组工作方案

附件：

铁合金行业整合重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铁合金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四个发展”为主要路径。以提升产业集中度、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主、市场推动”的原则，加大整合重组力度。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抵抗市场风险能力，促进铁合金行业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按照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统筹协调，分类指导，促进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形成结构合理、开放竞争、规范有序的发展格局。

——**坚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充分尊重企业意愿，引导和鼓励企业以产权为纽带、以股份制为主的多形式多层次开展整合重组，实现资源、资金和技术等要素优化配置。

——**坚持提升企业发展能力。**按照“同一地区、同一主体”的要求，实现资源、资金和技术等要素有机结合，统筹规划，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使企业综合实力有显著提升，促进铁合金行业有序发展。

——**坚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妥善解决企业整合重组中资产债务处置、职工安置等问题，依法维护企业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社会和谐稳定。

(三) 主要目标

力争到“十二五”末，全省形成2—3户产能在50万吨以上，年销售收入超30亿元，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铁合金企业；形成4—5户产能在20万吨以上，年销售收入超15亿元的大

型铁合金企业。

整合重组后的企业，矿热炉容量达到12500KVA以上（不含精炼炉），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能耗、物耗、水资源综合利用率、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在鼓励联合重组调整组织结构的基础上，支持企业加快调整产品结构步伐。

二、整合重组的范围和方式

(一) 整合重组的范围

西宁地区。现有9家铁合金企业，产能30万吨的1家，20万吨的1家，10万吨的3家，10万吨以下的4家，均纳入整合范围。整合重组完成后，西宁地区形成1—2户产能在50万吨以上，年销售收入超30亿元的大型铁合金企业集团；2—3户产能在20万吨以上，年销售收入超15亿元的大型铁合金企业集团。

海东地区。现有20家铁合金企业，均纳入整合范围。以乐都、民和、互助三县为重点区域，组建紧密型的跨地区的企业集团。整合重组完成后，海东地区形成1—2户产能在50万吨以上，年销售收入超30亿元的大型铁合金企业集团；1—2户产能在30万吨以上，年销售收入超20亿元以上的大型铁合金企业集团。

(二) 整合重组的方式

所有参与重组整合的企业，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按统一规范的标准对资产进行全面评估，以资产作价及货币资金入股方式入股。

西宁市以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青海华电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天益冶金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主体，海东地区以青海乐都铁合金集团公司等企业为主体，负责对列入整合范围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核查，以资产作价及货币资金入股的方式，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两地区分别组建2—3户大型铁合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省经委负责铁合金整合重组方案的制定，并

2012. 11.

指导协调各地区整合重组工作的开展。西宁市人民政府牵头会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本地区整合重组工作，海东行署负责乐都、民和、互助等县整合重组工作。西宁市人民政府、海东行署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加快推进本地区铁合金企业整合重组步伐，确保取得实效。

(三) 整合重组的步骤

立足于我省铁合金行业现状，按照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认真做好铁合金行业整合重组工作。

1. 制定整合重组方案(2012年2月至4月):

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铁合金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及《青海省铁合金行业整合重组方案》。4月中旬召开全省铁合金行业整合重组专题会议，重点进行政策宣传及前期工作部署。

2. 推动整合重组试点工作(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

综合考虑西宁市铁合金企业布局及生产规模，试点阶段整合重组按照产品种类分类实施。硅系铁合金企业由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牵头，以青海华电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高原特种硅有限公司、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及大通东隆金属硅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主，最终整合重组为2户大型铁合金企业。镍铬系铁合金企业由青海天益冶金有限公司(含海北天源)、青海金广镍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含西部铁合金)牵头，以青海华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熠辉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南州鑫源铁合金有限公司为主，最终整合重组为3户大型铁合金企业。试点阶段由牵头企业在地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一是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依法制定整合重组细化方案，明确整合对象、方式、时限等内容。二是完成新集团的股权架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安置等前期工作。三是新公司正式挂牌运营。以上工作于2012年9月底前完成。

海东地区铁合金行业整合重组试点工作重点是由青海通力铁合金有限公司牵头，以乐都烁华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乐都福海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乐都长源特种硅业有限公司等9户企业为主，加快推进青海乐都铁合金集团公司组建步伐，力争6月底公司正式挂牌运行，并适时开展

跨县域整合重组。

通过试点工作，初步将全省铁合金企业户数由现在的31户减至18户以内，形成40万吨以上生产规模的大企业集团2—3户，全省铁合金企业户均平均产能达到10万吨以上。同时，通过政府引导及政策支持，促进新组建集团公司尽快理顺内部关系。建立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生产经营保持平稳运行，切实为推进全省铁合金行业整合重组工作发挥引导和示范作用。

3. 全面推进整合重组(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

在试点的基础上，深入推进整合重组工作，至2013年底，全省形成8户左右铁合金重点企业，企业主要集中在西宁市、海东地区乐都县及民和县，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

三、整合重组的支持政策

(一) 金融扶持政策。加大对整合重组后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凡是产能规模达到20万吨以上的整合重组企业，在银行贷款、企业融资、贴息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二) 财税支持政策。对整合重组后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相关规定，优先给予财政、税收支持。政府有关奖励政策要向整合重组后的企业重点倾斜，按企业产能规模、余热利用、环保措施给予技术创新、节能改造、运行支持、贴息等资金支持，对产能规模20万吨以下、无余热利用、环保不达标企业不再支持。

(三) 电力保障政策。为积极推进铁合金行业整合重组，供电部门对参加整合重组并达到相关要求的企业按产能规模、余热利用、环保措施等情况统筹安排供电顺序，实施差异化供电措施。对产能规模小、环保不达标、余热未利用(镍铬系企业除外)的企业，视情况分别采取限电、停电及停产整顿措施。同时，铁合金企业按50万吨、40万吨、30万吨、20万吨、20万吨以下五个产能等级及配套节能、环保设施设备的利用情况，从低到高加收外购电价差；对没有按要求建设余热发电项目的企业，按青经办〔2012〕54号文件规定分别实施差异性电价政策或不予办理供电手续。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2 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 主要任务分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1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工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2012 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 主要任务分工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 2012 年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明确责任和工作要求，确保今年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现将 2012 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工如下：

一、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深入开展廉洁从政教育，积极创新廉政文化载体，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到基层、入家庭活动。教育每个政府工作人员正确处理好个人利益与群众利益、奉献与收获、纪律与自律等重大关系，保持清醒头脑，牢记宗旨意识，锤炼高尚品格，始终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各州（市、地）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 加强立法和制度建设。完善立法调研、专家咨询、风险评估等制度，创造条件让公众广

泛参与立法工作，使立法更好地体现人民意愿。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围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进一步推动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建设。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2. 规范行政执法。进一步整合执法资源和执法机构，减少执法层级，合理划分执法权限，实行执法重心下移，加快综合执法改革步伐。在各个州（地）府所在县全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制定出台《青海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规范工作流程。

牵头单位：省编办（负责改革）、省政府法制办（负责规章），各州（市、地）政府

3.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社会公益

2012. 11.

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努力使公开的信息老百姓看得懂、用得上。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地）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4.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推进网上政务大厅建设，重点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使群众更关心、更知情、更好地参与和监督。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府法制办，各州（市、地）政府

三、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科学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将依法设定的行政审批项目统一编成目录，目录中没有的审批项目，不再进行审批。科学编制审批事项办事指南，规定每个审批环节的操作标准，告知办事具体条件和流程，及时解决行政审批中存在的问题。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各州（市、地）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 继续清理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规范省政府部门、州县政府现有管理职能和审批事项，重点放开对社会资本投资的限制，公平准入，鼓励竞争，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权力集中和资源垄断所带来的腐败风险。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地）政府

3. 切实加强对审批权的监督制约。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审批事项，采取一家牵头、多家会签等方式，切实解决多头重复报审、部门扯皮的问题。完善审批动态管理制度，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强化全程监控。对违法、变相设定和实施审批行为的进行问责。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各部门

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

1. 大力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加快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实现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推动政府招标投标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等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健全公共资源配置监督系统，进一步形成决策、操作、监管三分离的管理模式，强化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全过程监督。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

2. 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交易。规范以协议方式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的价格形成机制。对矿产勘探开发和土地开发全部实行合同管理。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3. 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地方性法规建设，完善采购预算、招标投标、供应商管理等制度。加强对采购单位的管理，规范采购单位内部操作程序。加快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供应商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和流程，完善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的体制机制，严禁利用权力干预操纵交易活动。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4. 加强招投标管理。继续推进招投标管理改革，督促地方建立综合招投标监管机构。加快招投标地方性法规制度建设。建立评审专家考评机制，实现专家库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开招投标信息和流程，接受社会监督，严肃查处利用权力干预操纵交易活动等违法违规行。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各州（市、地）政府

5. 开展资源配置领域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对涉及公共权力运行、公共资源配置的重要政策和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制度不落实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行政问责。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五、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

1. 继续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基本稳定专项转移支付总规模，逐步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清理整合现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从严控制新增项目，确有必要设立的，须报省政府审批。完善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公开资金分配过程和结果。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2. 深化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部门预算基础信息库，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各部门每一项支出都要分解落实到基层单位和具体用途。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立项目支出动态监控机制，落实预算执行通报制度，实现预算单位全覆盖。加强预算项目库建设，推进项目支出预算跨年度

滚动管理。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3. 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严格监控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年底前县以上所有预算单位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省州县三级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所有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各州（市、地）政府

4. 大力实行预算决算公开。进一步规范公开的期限和方式，报送省人大审查部门预算的省政府部门和单位，公开全部预算决算表格，并细化到款级科目。其中，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三农”、保障性住房等支出细化到项级科目。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各部门

六、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和财务工作

1. 着力加强财政资金绩效考核。进一步形成覆盖目录、标准、流程、平台、监管的考核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特别是专项资金的依法管理、科学管理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在加强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同时，做好省对下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考评工作，覆盖到县一级。抽查基层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对省“四大班子”办公厅进行财务审计。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2.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继续实行“三公”经费零增长。所有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都要编报预算。年内省级机关，以及西宁、海东、海西、海南、海北州（地、市）级机关公开“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玉树、黄南、果洛州级预算单位明年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严格控制会议、庆典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建装修楼堂馆所，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标准。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各州（市、地）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3. 深入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年底前各级政府及所属预算单位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编制公务卡结算目录，执行强制结算。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各州（市、地）政府

4. 强化财务管理。加强现金管理，减少大额现金直接流通和资金账外循环。进一步完善发

票管理和财务报销制度，严禁使用假发票和虚开发票套取公款。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各州（市、地）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5. 规范省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负责人职务消费。健全省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负责人职务消费约束和监管机制，制定职务消费禁止性规定，明确负责人职务消费的具体项目及标准，严格报销程序。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金融办

6. 严格规范津补贴发放。完善“小金库”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常态化监管。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发放津补贴。各地各部门发放目标考核奖金，必须严格按省上的考核结果和有关要求执行，具体操作中，可在省核定的总量内进行结构性调整分配，但不能在总量上加码。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州（市、地）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七、深入推进行政效能建设

1. 继续推进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工作。坚持和完善全省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制度，更加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切实抓好各单位内部精细化管理。

牵头单位：省目标责任（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扎实开展绩效监察。研究制定《青海省行政效能监察办法》，健全行政效能投诉受理机制，认真查办庸懒散问题，推进行政效能和廉政建设相互促进。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3. 严格实行效能问责制。加强行政效能建设，建立以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三项制度为重点的行政效能制度体系，对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不力的，因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一律追究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4. 加强群众信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认真受理群众来访和举报投诉，有诉必答，有错必纠，给群众一个满意的交代。

牵头单位：省信访局、省政府法制办

5. 大力加强政风建设。继续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开展明查暗访，坚决整治行政机关纪律松弛、懒散怠政等不良风气。在全省普遍

2012. 11.

开展一次对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的民主评议活动，奖优罚劣，推动工作落实。

牵头单位：省政府纠风办

6. 改进文风会风。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切实解决会议多、文件长、发言讲话套话多等问题。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地）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7. 加强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继续加大力度治理征地拆迁、土地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规行为，加强对农村土地权益的保护。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厅、省环保厅、省安监局，各州（市、地）政府

8. 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中的不正之风。认真解决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坚决纠正骗购、骗租、变相福利分房等行为。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地）政府

9. 治理各类乱收费行为。清理规范银行、电信、流通等领域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加大力度治理涉农乱收费、教育乱收费。

牵头单位：省政府纠风办、省农牧厅、省教育厅

10. 纠正医疗领域的不正之风。进一步健全完善药物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新机制，继续纠正医疗服务和药品购销中的不正之风。

牵头单位：省卫生厅

11. 规范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严肃劳动人事纪律，严禁各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随意自行招聘人员。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地）政府

八、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管

1. 深入治理廉洁自律方面的突出问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制度等。坚决整治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问题，严肃查处违规建房或多占住房、买卖和出租经济适用房或转手出租公租房、廉租房等问题。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各州（市、地）政

府，省政府各部门

2. 强化经济责任审计。继续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逐步建立任期内轮审制度，严格落实离任审计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省审计厅

3. 扎实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加强对试点地区和单位的指导，认真总结经验，年底前全面推行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形成以积极防范为核心、以强化管理为手段的科学防控机制。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4. 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重点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的案件，严重损害群众经济权益、政治权益、人身权利的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的案件，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中内幕交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九、切实加强对反腐倡廉工作的领导

1.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反腐倡廉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融入到本地区、本部门的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和重大工作部署中，进一步强化反腐倡廉的长效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要敢于“顶真”。分管领导和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疏于监督管理造成本地、本单位发生重大以权谋私、违纪违法问题的，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牵头单位：各州（市、地）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 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加强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确保政令畅通。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审计厅

3. 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以及人民群众、社会舆论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强化行政监督，着力加强对关键岗位和制度执行两个重点的监督，进一步促进政府工作人员廉洁从政。

牵头单位：各州（市、地）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朝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11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青海省朝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顺清 副省长
副组长：巨 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新武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马文彪 省民宗委副主任
成 员：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劲峰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 闯 省安全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颀学辉 省卫生厅副厅长
金九辰 西宁市副市长

赵生启 海东行署副专员
郭根旺 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赵永武 省旅游局纪检组长
党明贤 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纪检组长
刘永安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
韩德明 省伊斯兰教协会秘书长

省朝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民宗委，马文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整改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2〕11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年1月，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对我省

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并提出了工作意见及建议。为进一步规范土地管理秩序，落实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健全疏堵结

2012. 11.

合、权责分明、协调运作的土地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土地督察机构意见建议，并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落实并完善土地管理共同责任

为加强土地管理，落实耕地保护责任，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省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3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土地管理责任机制的通知》（青政办〔2010〕47号），对进一步完善土地管理责任机制提出了明确要求。但从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情况看，全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文件精神的执行和落实还不到位。2010年我省新增建设用地754宗，有173宗属于违法用地，涉及土地面积2.39万亩，其中耕地面积0.4万亩，违法用地面积和耕地面积达到29.27%和17.19%，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超过国家规定的责任追究红线。其中有1个州、2个县由于违法用地问题严重，被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实施了约谈和委托约谈；有1个州、2个县被追究责任。

从这次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结果看，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特别是交通运输项目用地违法严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以此次通报和约谈为契机，切实转变思想观念，深刻认识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强化依法依规管地、节约集约用地、规范土地管理秩序的重要性，切实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土地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土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加快建立起土地管理的新格局。

二、明确责任，认真做好违法违规用地整改查处工作

对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查出的违法用地案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坚决进行整改和查处。要集中力量对辖

区内的土地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查摆土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违法违规案件逐宗深入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于6月底前查处整改到位；2010年度被约谈和追究责任的县，要认真按照国家土地督察机构提出的有关要求，将违法用地查处整改到位，切实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用地环境。

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的督导检查，切实帮助解决州（地、市）、县在查处整改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监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处理意见，按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进行责任追究。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省监察部门，要尽快对2010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15%、2011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中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15%的地区开展约谈和警示约谈（详见附件），切实做到防微杜渐，遏制违法违规用地势头的蔓延。

此次通报的交通运输项目违法用地面积和耕地面积占违法用地总面积和耕地总面积的52.3%和55%，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对公路和铁路项目用地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已建和在建设项目加快完善手续。铁路项目用地，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和铁道部办公厅《关于铁路项目用地未批先用问题整改查处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43号）要求进行整改查处；公路项目用地，在对违法违规用地进行严肃整改查处的同时，认真执行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路、铁路项目建设用地服务和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30号）。

国家和省级各重点工程建设业主，要积极主动配合项目所在地政府，依法依规完善各项目的用地手续，确保6月底前全部完成。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以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有关州县被约谈和追究责任为戒，举一反三，确保各项目依法依规用地，确保项目安全建设。

三、加强领导，进一步完善土地管理长效

机制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是一项日常工作，从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对我省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通报的情况看，我省主要是“重项目用地，轻用地审批”而导致的违法违规用地。因此，各级政府必须加强对土地管理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完善土地管理长效机制。

(一) 强化政府责任，严格土地管理。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土地管理工作，政府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内的土地管理工作负总责。各级政府要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土地，不得违法违规批地。严格实行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责任追究制”，对辖区内出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批、核准和备案建设项目进行建设的；对非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行为制止、打击不力的；征地中侵害农民合法权益、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不落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制度的；欠缴征地和用地税费的；乱采滥挖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辖区内发生较大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或发生在全省有影响的重大土地违法案件，或因组织不力导致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对瞒案不报、压案不查造成严重后果等问题的，除追究相关责任人直接责任外，同时追究政府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对责任落实、成绩突出的，要给予表彰。

(二) 完善责任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加强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规划、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林业等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从源头上预防违法违规用地的发生。一是对审批、核准类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必须同时附送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同级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未同时附送的，不得审批和核准项目。二是对实行备案制的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后，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手续，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建设项目经批准（核准、备案）并办理农用

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审批手续后，依法按法定程序开展征地工作，对征地拆迁补偿不到位、群众生产生活未得到妥善安排的，不得征地开工建设。对有工期要求的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先行用地手续后，方可实施征地开工建设。严格禁止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或未取得先行用地手续前，实施征地开工建设。发展改革、经委、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商务、统计等部门要建立并强化项目建设情况通报制度，及时相互通报项目立项前期有关手续办理情况。

(三) 加快用地前置审批，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效率。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为实体审查和后置审批，是法定的行政审批事项，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具体措施。各涉及前置审批的林业、环保等部门要服从和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稳中求进”、“好中求快”和“四个发展”的大局，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确保各类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用地。对涉及林地的项目，需省级审核审批的，省林业部门要在收到使用林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手续。对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省环保部门要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手续。省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青政办〔2010〕41 号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建设用地的审查上报工作；对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要及时出具地质灾害备案表；对于不在重要勘查区的，要及时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意见；对于急需开工建设的国家和省重点项目，要及时办理先行用地手续，确保建设项目依法依规用地。

(四)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做好年度卫片执法检查相关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认识，大力加强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一是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密切监管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各级执法监察机构要强化预防，深入开展动态巡查和执法检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处置，把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改变被动查处和被约谈问责的局面。二是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必须提前介入，超前

2012. 11.

服务，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安全落地。三是省纪检监察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建立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约谈的长效机制，每年2月底前根据上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对违法违规用地占比高的地区实行约谈和追究责任，促进我省土地管理工作的规范和完善，

切实维护良好的土地管理秩序，维护好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青海省开展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警示约谈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省政府领导批示和徐福顺常务副省长在全国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电视电话会议、青海省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情况通报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整改土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我省拟于4月中下旬对土地违法严重的地区进行集体警示约谈。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约谈的时间、地点

暂定于4月中下旬召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约谈会议程

(一) 通报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15%地区情况；通报2011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中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15%地区有关情况；

(二) 被约谈地区领导及有关单位发言；

(三) 省国土资源厅、省监察厅主要领导讲话。

三、参会人员

(一) 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15%地区的分管副州长(副专员)、副秘书长、县长、分管副县长、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成员。

(二) 2011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中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15%地区的州(地、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县(区)长、分管副县(区)长、国土资源局局长。

(三) 省监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青藏铁路公司、兰新铁路甘青公司、省电力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四) 省国土资源厅领导、厅办公室、监察处、规划科技处、耕地保护处、地籍管理处、土地利用处、执法监察局、执法监察总队负责人。

四、参加约谈会的地区

(一) 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15%的地区

互助县 贵德县 兴海县

(二) 2011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中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15%的地区

共和县 贵德县 贵南县 兴海县 同德县
化隆县 循化县 西宁市城中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房地产企业 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房地产企业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房地产企业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指导意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住房保障体系，发挥房地产企业在工程建设管理和市场运作方面的优势，鼓励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充分发挥规划、土地、金融、税收等政策的支持作用，鼓励和引导房地产企业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步伐，切实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水平和管理服务能力，促进实现住有所居目标。

(二) 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企业参与；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参与方式及权益

房地产企业要在市、县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市、县人民政府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以

2012. 11.

合同或协议方式同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的房地产企业确定建设方式、建设标准和时限、产权处置（自有产权、共有产权、政府回购、委托管理）、运营（出租、出售、物业管理）及收益分成等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参与建设的方式主要有：

（一）企业自建。房地产企业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按事先约定的套型结构、建设标准、租金水平及租赁对象等条件，由房地产企业全额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企业拥有完全产权，住房租售收入全部归企业所有。

（二）政府和企业共建。政府以税费优惠额度和政府投入资金打捆入股，房地产企业以资金投入股的方式共同建设保障性住房，按照出资比例分享产权或运营收益。

（三）政府委托代建。政府委托房地产企业代建保障性住房，建成后由政府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进行回购，政府拥有完全产权。

（四）商品房开发项目配建。在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扣除回迁安置面积后，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配建城镇保障性住房，并在规划条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配建的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成本计入开发建设项目总成本，由所在地政府用规定比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折抵，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筹集解决。建成后的保障性住房，房地产企业按照约定方式交由政府，政府拥有完全产权。

三、政策措施

各地要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规划建设、税费减免和金融支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引导房地产企业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参与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及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一）土地供应。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应；棚户区改造住房建设用地视情况分别以划拨和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房地产企业自建的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有偿使用。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房地产企业可以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或与拥有存量建设用地的企业合作建设城镇保障性住

房。

（二）规划保障。市、县人民政府要合理组织编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同步做好保障性住房项目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允许房地产企业在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中规划建设配套的商业服务设施，统一经营管理。

（三）金融支持。由各（州、地）市政府确定承担保障性住房建设并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可以在政府核定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额度内，按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项目融资，优先办理核准手续。金融机构优先向实行公司化运作并符合信贷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等项目发放贷款，严格按有关规定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执行优惠利率，适当放宽贷款期限。

（四）税费优惠。对房地产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住房享受国家和省政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纳税确有困难的房地产企业，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企业单位要对保障性住房减免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

（五）奖励措施。对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业绩突出的房地产企业，可在资质升级、信誉评定、诚信企业和先进企业等评比奖励中予以优先考虑或加分奖励。

四、租售管理

房地产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保障性住房要纳入当地住房保障部门的统一管理，并严格执行各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租售价格。租售对象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且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在开发区、产业园区内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

房地产企业运营管理的保障性住房，应与保障对象签订书面租、售合同，明确租、售方式和价格、权属关系、修缮责任以及双方其它的权利和义务；用于出租的，应明确出租年限。具体办法由各地政府制定。

（一）房地产企业自建和运营管理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必须按照当地政府确定的分配政策、程序以及租金标准等，分配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租住。

（二）房地产企业自建的限价商品房必须按

照土地出让前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销售价格，根据当地政府确定的方式出售、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

(三) 房地产企业参与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以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根据当地政府确定的方式配售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四) 政府委托代建、商品房开发项目配建的保障性住房，政府按约定方式回购后，按照当地政府确定的租售管理办法和方式，向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出租或出售。

(五) 房地产企业参与各类棚户区改造，要按照政府批准实施的棚户区改造方案或协议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

(六) 对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中小套型待售商品住房，政府可进行成本核算，和房地产企业在确定成本价格的基础上，按利润率控制在3%以内进行收购。

五、组织实施

(一) 房地产企业要根据当地政府编制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制定实施方案；要优化保障性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设计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和组织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要根据约定按时、按量、按质交付保障性住房；对需配建的用于经营性的附属设施（如农贸市场、商场商铺、办公场所、公共停车场等），要按有关规定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二) 房地产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出租、出售及抵押）在建或建成的各类保障性住房；不得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方案；不得将保障性住房用地用于其它项目建设；不得改变保障性住房资金用途。

(三) 其他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四) 各地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新疆至格尔木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青海境内段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推进新疆至格尔木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政府决定成立新疆至格尔木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青海境内段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张守成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宏志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成 员：于明臻 海西州副州长
罗保卫 格尔木市委常委、副市长
陈志忠 省经委副主任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生杰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师 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宋玉龙 省水利厅副厅长
郑 杰 省林业厅副厅长

2012. 11.

冯兴禄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巡视员、
文物局局长
刘 魁 省卫生厅副厅长
全生明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张 伟 西北电监局青海电力监管业
务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领
导小组日常工作，王景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2 年“科技列车青海行” 暨青海省科技活动周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3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 年“科技列车青海行”暨青海省科技活动周组织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2012 年“科技列车青海行” 暨青海省科技活动周组织实施方案

(二〇一二年四月)

为加强科技项目对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科技意识和科学素质，推进创
新型青海建设，定于 2012 年 5 月举办 2012 年
“科技列车青海行”活动暨青海省科技活动周。

为切实做好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特制定如下实
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活动名称及主题
- (一) 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集中组织科普宣传、三农服务、项目对接及专家服务活动,在全社会弘扬自主创新精神及老一辈科学家艰苦创业精神,形成关心科技、支持科技、依靠科技的良好氛围,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促进青海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二) 活动名称

振兴高原,服务三农——科技列车青海行。

(三) 活动主题(分四大板块)

科学素质,建设创新社会;

科技下乡,服务农村牧区;

自主创新,推动绿色发展;

两弹精神,激励创新英才。

二、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

5月17日至5月23日,共计7天。

(二) 地点

西宁市(湟中县、大通县)、海东地区(互助县、乐都县)、海北州(西海镇)和海南州(共和县)。

三、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科学技术部、中央宣传部、国家民委、环境保护部、铁道部、卫生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科技部政策法规司、中宣部宣教局、科技部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环境保护部科技司、铁道部运输局、卫生部科教司、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共青团中央统战部、中国科协科普部、青海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卫生厅、省农牧厅、省广电局、团省委、省科协、西宁市政府、海东行署、海北州政府、海南州政府、青藏铁路公司、中国电信青海省公司。

四、活动内容及责任分工

第一板块:科学素质,建设创新社会

1. 2012年“科技列车青海行”暨青海省科技活动周开幕式

在省科技馆广场举行2012年“科技列车青海行”暨青海省科技活动周开幕式,同时举办物资捐赠仪式、科技成果和科普宣传活动。邀请主

办单位领导、青海省有关领导出席并讲话,专家服务团全体成员、活动组委会全体成员及高新技术企业代表、群众代表约3000人参加。开幕式后,开展广场集中咨询、宣传、义诊等活动。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科协、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卫生厅、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人口计生委、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团省委、中科院高生所、中科院盐湖所、省农科院、省牧科院、青海大学、青海民族大学、青海师范大学、西宁市政府。

时 间:5月19日上午9:30—11:00

地 点:省科技馆广场

2. 计算机示范教室和青少年创新操作室揭牌仪式

在湟中县上新庄镇马场民族小学举行计算机示范教室、青少年创新操作室、电子书包捐赠仪式,邀请科技部领导、省领导为计算机示范教室和青少年创新操作室揭牌。

牵头单位:西宁市政府

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时 间:5月19日上午11:00—11:30

地 点:湟中县上新庄镇马场民族小学

3. 媒体宣传活动

围绕青海地域优势和特色,突出科技支撑绿色经济、新能源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进行系列宣传报道;安排中央、省内媒体对“科技列车青海行”活动期间的跟踪报道;对青海科技事业发展进行集中采访,争取在主流媒体播出或报道。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时 间:5月中下旬

第二板块:科技下乡,服务农村牧区

1. 西宁专家服务活动

部分专家服务团分组分专业到西宁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大通、湟中等地),开展大田及温室节水技术推广,日光节能温室内果蔬及种植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农畜产品加工等技术培训、指导、咨询和技术对接等活动;开展医疗服务活动;组织优秀科技特派员巡讲活动。

牵头单位:西宁市政府

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厅

时 间:5月19日下午至21日下午17

2012. 11.

时

地 点：各活动点

2. 海东专家服务活动

部分专家服务团分组分专业赴海东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乐都、互助等地），开展春油菜、马铃薯、青稞、蚕豆等农作物、日光节能温室内果蔬及种植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服务；富硒农产品生产技术及加工、养殖种植技术培训、指导、咨询和技术对接等活动；开展医疗服务活动；组织优秀科技特派员巡讲活动。

牵头单位：海东行署

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厅

时 间：5月19日下午至21日下午17

时

地 点：各活动点

第三板块：自主创新，推动绿色发展

1. 科技部领导专题报告会

牵头单位：省直机关工委、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教育厅、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

时 间：5月19日下午15:00—17:30

地 点：青海大学礼堂

2.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技术咨询

组织矿产资源勘探等专家到省国土资源厅等单位开展交流座谈、技术对接和咨询服务。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时 间：5月19日下午15:00—17:30

地 点：省国土资源厅

3. 青海省重大科技需求暨科技合作项目对接洽谈会

重点围绕“双百”工程、“123”科技支撑工程、“1020”生态农牧业科技支撑工程等重大科技需求和科技合作对接洽谈。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经委、省农牧厅、西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西宁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海东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青海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等园区管委会，省内相关企业。

时 间：5月19日下午15:00—17:30

地 点：西宁宾馆3号楼20号会议室

4. 专家服务企业活动

组织专家深入有关企业开展咨询服务、现场指导、技术对接、合作洽谈等活动。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经委、各有关企业

时 间：5月19日下午至5月21日17:00

地 点：各有关企业

5. 科技列车青海行专家建言献策座谈会

参加活动的专家围绕青海循环经济、绿色经济、新能源经济发展建言献策。会后举行欢送仪式，送专家返程。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科协

时 间：5月23日上午09:00—10:30

地 点：西宁宾馆3号楼20号会议室

6. 考察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新能源科技示范村

组织领导、专家考察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共和县倒淌河甲乙村新能源科技示范村。

牵头单位：海南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时 间：5月22日下午13:30—15:00

地 点：共和县倒淌河甲乙村

7. 考察青海湖景区文化旅游产业

组织领导、专家考察青海湖景区文化旅游产业。

牵头单位：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时 间：5月22日15:00—16:30

地 点：青海湖

第四板块：两弹精神，激励创新英才

1. 两弹精神报告会

邀请曾在青海原子城（原子弹、氢弹研制基地）工作的老专家、科技列车的随行专家及青海有关专家在海北州西海镇举行以“艰苦奉献、科技创新”为主题的两弹精神报告会。

牵头单位：海北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时 间：5月22日上午9:30—11:00

地 点：海北州民族艺术中心报告厅（海北州西海镇）

2. 参观青海原子城

组织领导和专家参观青海原子城，回顾和缅怀老一代科学家的丰功伟绩，激励创新英才。

牵头单位：海北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时 间：5月22日上午11:00—12:00

地 点：青海原子城（海北州西海镇）

五、组织领导及机构

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成立“科技列车青海行”暨青海省科技活动周活动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张来武 科技部副部长

高云龙 副省长

副组长：翟立新 科技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成 员：中宣部宣教局局长

科技部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主任

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司长

环保部科技司司长

铁道部运输局局长

卫生部科教司司长

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司长

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司长

共青团中央统战部部长

中国科协科普部部长

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程晋义 省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

邢小方 省科技厅副厅长

赵 江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于 杨 省环保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刘 魁 省卫生厅副厅长

刘青元 省农牧厅副厅长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哈承科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局长

高大伟 省广电局副局长

陈永祥 省科协副主席

张永军 西宁市副市长

王树和 海东行署副专员

马丽雯 海北州常委、宣传部

部长

才让太 海南州副州长

张建忠 青藏铁路公司总工程师

杨芳宁 中国电信青海省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和地方工作组。

(一) 综合协调组

组 长：邢小方

副组长：科技部政策法规司 邱成利

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 白启云

成 员：启动仪式配合单位各1名处级干部；省科技厅瞿文蓉、白海龙、多杰措、吴玲娜等。

联络人：白海龙

主要任务：负责活动的前期筹备工作、总体方案的制定，编写活动指南；负责加强与科技部、省直有关部门、州地市之间的联络协调和衔接；负责碰头对接会议、技术需求洽谈会、报告会、开幕式、考察活动的组织和落实；负责活动经费申请落实；督促各组工作进度和工作任务落实等。

综合协调组下设若干工作组，由省科技厅抽调相关人员组成。

(二) 宣传报道组

组 长：高玉峰

副组长：邢小方

成 员：省委宣传部 陶林
省科技厅 马悍德 李广强

联络人：马悍德

主要任务：负责活动期间的新闻稿件起草，向媒体提供素材；指导协调省内新闻媒体搞好活动宣传报道，协助中央级新闻媒体记者、科技日报记者进行宣传报道活动。

(三) 后勤保障组

组 长：邢小方

副组长：刘 魁、王建平、哈承科

张建忠、杨芳宁

成 员：省科技厅张艳、瞿文蓉、罗湘宁、赵淑梅、多杰措、吴玲娜、张军剑、王颖、刘利江、张世俊、贾彦磊；省卫生厅、中国电信青海省公司赵孝宁、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青海湖景区保护与利用管理局各1

2012. 11.

名处长。

联络人：张军剑

主要任务：负责活动经费的预决算，落实活动经费；负责领导和专家迎站、送站；住宿、餐饮、宴会、文艺演出的安排；负责预定、落实对接碰头会、报告会、对接洽谈会、座谈会场地；负责编印宣传资料，制作展板；负责捐赠物资的接收和发放；负责用车计划和车辆调度；负责礼品及其它物品的购置；省卫生厅负责专家在青活动期间的饮食安全和保健工作；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负责开幕式文艺演出等；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负责专家考察青海湖文化旅游产业的组织接待工作；青藏铁路公司负责联系安排专家接送站事宜；中国电信青海省公司负责有关活动的通信保障工作。

(四) 安全保卫组

组 长：张 谦

副组长：邢小方

成 员：省公安厅 苏剑荣 白世德

马志成 省科技厅 马继元

联系人：马继元

主要任务：公安机关负责制定活动期间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活动区域所在地公安部门做好相关安全保卫工作。

(五) 地方活动工作组

1. 西宁活动工作组

组 长：张永军

副组长：西宁市科技局 王重斌

成 员：西宁市科技局 2 人；大通县政府 2 人，湟中县政府 2 人。

主要任务：指导、督促大通县、湟中县制定各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征集科技需求，进行项目筛选；开展科技服务，组织实施技术需求对接、洽谈和签约，以及义诊等活动。

2. 海东活动工作组

组 长：王树和

副组长：海东地区科技局 李长寿

成 员：海东地区科技局 2 人；乐都县政府 2 人，互助县政府 2 人

联络人：海东地区科技局 李长寿

主要任务：指导、督促互助县、乐都县制定各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征集科技需求，进行项目

筛选；开展科技服务和义诊等活动。

3. 海北活动工作组

组 长：马丽雯

副组长：海北州科技局 祁万东

成 员：海北州科技局 2 人

联络人：祁万东

主要任务：负责领导和专家考察原子城的准备工作；做好以“艰苦奉献、科技创新”为主题的两弹精神报告会的场地落实、会场布置、人员组织等工作，组织好义诊活动；协助后勤保障组安排好相关后勤服务工作等。

4. 海南活动工作组

组 长：才让太

副组长：海南州科技局 尹 明

成 员：海南州科技局 2 人

联络人：尹 明

主要任务：负责做好领导、专家考察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共和县倒淌河甲乙村新能源科技示范村的组织接待工作；组织好义诊活动。

六、总体要求

(一) 科技列车青海行活动是由科技部、中宣部、中国科协等 19 个部门和单位发起、组织实施的大型科普活动，是全国科技活动周中最具影响力的群众性科技活动之一。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策划，周密组织，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 各牵头单位根据活动内容和工作任务，制定出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分解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三) 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积极主动，不折不扣地做好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衔接有序进行。

(四) 各承办单位要根据行业特点，组织相关人员和展品，做好广场科普宣传活动。

七、联系单位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地 址：省政府大院西三楼（西宁市西大街 12 号）

联系电话：0971—8244525

联 系 人：瞿文蓉 13997168586

白海龙 13997260687

电子信箱: qh8244525@163.com

2012. 11.

附表: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第一天 5月17日	11:00	举行“科技列车青海行”送行仪式	北京西客站1号站台
	13:59	乘T151特快列车赴西宁	
第二天 5月18日	13:47	到达西宁火车站，入住酒店。	西宁宾馆
	16:30	青海省情况介绍及碰头对接会议	西宁宾馆3号楼20号会议室
第三天 5月19日	上午	1. 科技列车青海行暨青海省科技活动周开幕式；	省科技馆广场
		2. 举行物资捐赠仪式； 3. 举行捐赠计算机示范教室、农村青少年创新操作室、农村科技信息服务站揭牌仪式。	湟中县上新庄镇马场民族小学
	下午	1. 科技部领导专题报告会；	青海大学礼堂
		2.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技术咨询；	省国土资源厅
3. 各个服务团（组）分组赴各活动现场，开展咨询服务、实用技术培训、义诊等活动。寻求突破点，开展技术对接，建立长效服务机制。	西宁市区及湟中县、大通县，海东地区互助县和乐都县，海南州共和县，海北州西海镇。		
4. 青海省重大科技需求暨科技合作项目对接洽谈会。	西宁宾馆3号楼20号会议室		
第四天 5月20日	全天	各个服务团（组）继续开展服务活动。	各活动点
第五天 5月21日	全天	各个服务团（组）继续开展服务活动。	各活动点
	17:00	返回西宁就餐。	西宁宾馆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第六天 5月22日	08:00	赴海北州西海镇。	海北州西海镇
	09:30	举行“艰苦奉献、科技创新”为主题的“两弹”精神报告会。	海北州民族艺术中心报告厅
	11:00	参观青海原子城。	海北州西海镇
	12:00	午餐	海北州西海镇
	13:30	考察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青海湖景区文化旅游产业、共和县倒淌河甲乙村新能源科技示范村。	青海湖、共和县
	18:00	返回西宁	西宁市
第七天 5月23日	上午	科技列车青海行专家建言献策座谈会	西宁宾馆3号楼20号会议室
	下午	11:49乘T152(西宁至北京)返京。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玉树与青海主网330千伏联网工程 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推进玉树与青海主网330千伏联网工程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政府决定成立玉树与青海主网330千伏联网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张守成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宏志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成 员：王建民	海南州委常委、副州长
王 勇	玉树州委常委、副州长
吴自强	果洛州副州长

2012. 11.

陈志忠	省经委副主任	刘魁	省卫生厅副厅长
张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全生明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张伟	西北电监局青海电力监管业务办公室主任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生杰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师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王景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宋玉龙	省水利厅副厅长		
郑杰	省林业厅副厅长		
冯兴禄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巡视员、 文物局局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对青海省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予以适当调整。现将调整后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高云龙 副省长 博士

副主任委员：燕海茂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省教育厅党组书记、
副厅长

王绚 省教育厅厅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厅长

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郝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博士

邢小方 省科技厅副厅长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副厅长

委 员：吴天一 省高原医学研究院院长
工程院院士

梁曦东 青海大学校长 教授 博士

陈刚 青海大学副校长 教授
博士

格日力 青海大学副校长 教授
博士

杜德志 青海大学副校长 研究员

魏登邦 青海大学 教授 博士

文绍敦 青海大学 教授

董家平 青海师范大学校长 教授

何波 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 教授

曹广超 青海师范大学 教授 博士

陈志 青海师范大学 教授 博士

郜建海 青海师范大学 教授

何峰 青海民族大学校长 教授
博士

索端智 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 教授
博士

扈生彪 青海民族大学 教授
李 林 青海民族大学 教授 博士
陈其斌 青海民族大学 教授 博士
张怀刚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所长
研究员 博士
赵宗福 青海省社科院院长 教授 博士
周启发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博士
吴世政 青海省人民医院院长 主任医师

秘 书 长：赵海平（兼）
青海省学位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省教育厅
承担。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高等
教育处，梁留元同志任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
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三产业调查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
各委、办、厅、局：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提高第三产业在三次产
业结构中的比重，对推进我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
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全面协调
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为全面摸清我
省第三产业的规模、结构、效益、地区分布和行
业分布等基本情况，科学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
划，为促进第三产业加快发展提供依据，省政府
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第三产业调查工作。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内容和时间

第三产业调查范围主要涉及：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
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
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
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第三产业调查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反
映第三产业基本情况的指标，第三产业的单位数

和期末从业人员。二是反映第三产业经济活动
情况的指标，本年收入、本年支出、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税金和
固定资产原价等。

调查年度为2006—2011年。

调查的统计单位包括从事第三产业生产经营
活动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和
社会团体法人，以及其他视同法人单位，即虽
不是法人但具有法人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二、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根据第三产业统计的具体内容，
针对部门管理和统计资料搜集渠道的不同特
点，充分利用各部门现有的条件和力量，采用
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辅之以抽样调查和典型
调查的方法。

实行部门负责制，相关行业由部门负责
调查。对所有行政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和社会团体，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和有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进行全面调查，
其中已纳入国家政府部门行业管理范围的单
位，由主管部门负责全面调查，分地区汇总；
对其他各种类型第三产业企业（单位）由省
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青

2012. 11.

海调查总队采用分地区抽样调查。第三产业个体户数和人员数各地区利用工商、税务部门的相关数据资料分行业进行推算，经济指标分行业进行典型调查。

三、职责分工

(一)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铁路运输业：采用全面调查，由青藏铁路公司负责。统计范围包括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道路运输业：采用抽样调查，由省统计局负责。统计范围包括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城市公共交通业：采用全面调查，由省交通厅负责。统计范围包括公共汽车客运、出租车客运、其他城市公共交通。

航空运输业：采用全面调查，由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负责。统计范围包括航空客货运输、通用航空服务、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管道运输业：采用全面调查，由省统计局负责。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采用抽样调查，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负责。统计范围包括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

仓储业：采用抽样调查，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负责。统计范围包括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和其他仓储。

邮政业：采用全面调查，由省邮政管理局和省邮政公司负责。统计范围包括国家邮政和其他寄递服务。

(二)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采用全面调查，由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计算机服务业：采用抽样调查，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负责。统计范围包括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其他计算机服务。

软件业：采用抽样调查，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负责。统计范围包括公共软件服务和其他软件服务。

(三)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企业采用全面调查，限额以下企业采用抽样调查，由省统计局负责。统计范围包括批发业和零售业。

(四) 住宿和餐饮业

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企业采用全面调查，限额以下企业采用抽样调查，由省统计局负责。统计范围包括住宿业和餐饮业。

(五) 金融业

银行业：采用全面调查，由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统计范围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银行。

证券业：采用全面调查，由青海证监局负责。统计范围包括证券市场管理、证券经纪与交易、证券投资 and 证券分析与咨询。

保险业：采用全面调查，由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负责。统计范围包括人寿保险、非人寿保险和保险辅助服务。

其他金融活动：采用全面调查，由省金融办负责。统计范围包括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机构、典当及拍卖等其他未列明的金融活动。

(六)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采用全面调查，由省统计局负责。

物业管理：采用抽样调查，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负责。

房地产中介服务：采用抽样调查，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负责。

其他房地产活动：采用抽样调查，由省统计局负责。

(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业：采用抽样调查，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负责。统计范围包括机械设备租赁和文化及日用品出租。

商务服务业：法律服务由省司法厅负责全面调查，会计服务由省财政厅负责全面调查，广告业和商标服务活动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全面调查，专利服务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全面调查，版权和著作权服务活动由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负责全面调查，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由省旅游局负责全面调查，职业中介服务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面调查，其他商务服务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负责抽样调查。

(八)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研究与试验发展：采用全面调查，由省统计局负责。

专业技术服务业：气象服务由省气象局负责

全面调查，地震服务由省地震局负责全面调查，测绘服务由省测绘局负责全面调查，技术检测服务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全面调查，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面调查，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由省统计局负责进行抽样调查。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采用抽样调查，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负责。统计范围包括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和其他科技服务。

地质勘查业：采用全面调查，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统计范围包括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和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九)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管理业：采用全面调查，由省水利厅负责。统计范围包括防洪管理、水资源管理和其他水利管理。

环境管理业：采用全面调查，自然保护由省林业厅负责全面调查，水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和其他环境治理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全面调查，城市市容管理和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由省统计局负责全面调查。

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用全面调查，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旅游局负责。统计范围包括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和游览景区管理。

(十)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居民服务业：婚姻服务和殡葬服务全面调查，由省民政厅负责。其余部分采用抽样调查，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负责。统计范围包括家庭服务、托儿所、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洗浴服务、婚姻服务、殡葬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和其他居民服务等。

其他服务业：采用抽样调查，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负责。统计范围包括修理与维护、清洁服务和其他未列明的服务等。

(十一) 教育

采用全面调查，由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教育厅负责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其他教育的全面调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职业技能培训的全面调查。

(十二)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卫生：采用全面调查，由省卫生厅和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省卫生厅负责医院、卫

生院及社区医疗活动、门诊部医疗活动、妇幼保健活动、专科疾病防治活动、疾病预防控制及防疫活动和其他卫生活动的全面调查；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全面调查。

社会保障业：采用全面调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社会福利业：采用全面调查，由省民政厅负责。统计范围包括提供住宿的社会福利和不提供住宿的社会福利。

(十三)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新闻出版业：采用全面调查，由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负责。统计范围包括新闻业和出版业。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采用全面调查，由省广播电视局负责。统计范围包括广播、电视、电影、音像制作等。

文化艺术业：采用全面调查，由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档案局和省民政厅负责。统计范围包括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表演场馆、图书馆与档案馆、文物及文化保护、博物馆、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文化活动、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和其他文化艺术等。

体育：采用全面调查，由省体育局负责。统计范围包括体育组织、体育场馆和其他体育。

娱乐业：系统内单位全面调查，由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和省民政厅负责；系统外单位采用抽样调查，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负责。统计范围包括室内娱乐活动、游乐园、休闲健身娱乐活动和其他娱乐活动（包括彩票活动）等。

(十四)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中国共产党机关：采用全面调查，由省财政厅负责。

国家机构：采用全面调查，由省财政厅负责。统计范围包括各级国家行政机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其他国家机构国家权力机构。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采用全面调查，由省财政厅负责。统计范围包括各级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采用全面调查，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和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统计范围包括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

2012. 11.

中央驻青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全面调查，由财政部驻青海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

(十五) 第三产业单位名录、税收等相关资料

由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提供。

(十六)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把第三产业调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本地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第三产业调查工作，并保证调查工作所需的经费和人员抽调，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组织实施

第三产业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第三产业调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青海省第三产业调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调查的日常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组织方式，认真做好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省统计局负责整个第三产业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制订第三产业调查方案、调查表式，汇总程序，组织部分行业的统计调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省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

作、密切配合，确保按时完成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调查。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第三产业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二) 加强宣传动员。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第三产业调查的宣传报道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深入宣传第三产业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 确保按时完成。调查工作于2012年6月底前完成。各成员单位务必要在5月份完成对调查单位和抽样调查单位的调查登记、审核工作和调查数据的逐级汇总上报工作。

附件：青海省第三产业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青海省第三产业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令浚	副省长	成 员：董 林	省教育厅专职督学
副组长：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文化堂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志强	省委政研室副主任	王长明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汪 琦	省司法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宋令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宋建国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杨 瑶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副 总队长
于 杨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张国胜	省气象局副局长
岳 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哈 辉	省地震局副局长
王廷栋	省交通厅副厅长	赵英洪	财政部驻青专员办事处副巡 视员
张晓宁	省水利厅副厅长	曹 慧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石海城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陈 通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梁世鹏	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副局长
刘 魁	省卫生厅副厅长	谢 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 海监管局副局长
李卫平	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刘建国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黄文俊	省金融办副主任	陈立民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娄新年	省地税局副局长	赵群静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索南加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方 强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陈 伟	省统计局副局长	赵利平	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李 安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朱台青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杨 培	省体育局副局长		
王树茂	省旅游局副局长		
刘海平	省测绘局副局长		
王清禄	省档案局副局长		
高世俊	省国税局副局长		

省第三产业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
局，省统计局副局长陈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
各委、办、厅、局：

因人员工作变动，省政府决定，调整青海湖
景区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领导小组组
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建民	副省长
副组长：	姚海瑜	省政府副秘书长、青海湖景 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局长
	张文魁	海南州委副书记、州长
	尼玛卓玛	海北州委副书记、州长

2012. 11.

成 员：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达建宁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	侯 涛	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李 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巡 视员	韩国荣	省旅游局副局长
郗海明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 主任	席思成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室副主任
任三动	省公安厅副厅长	贾小煜	省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汤宛峰	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 管理局副局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狄平武	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副总经理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 理局，姚海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志强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陆宁安	省交通厅副厅长		
祁生援	省农牧厅副厅长		
李加曲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 厅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郑 杰	省林业厅副厅长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邮政管理局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省交通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 体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邮政管理局、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交通厅拟定的《青海省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青海省完善省级以下 邮政监管体制工作实施方案

省邮政管理局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省交通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和全国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我省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我省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严格执行中央编办《关于省级以下邮政监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2〕3号)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邮发〔2012〕33号)文件,由国家邮政管理局垂直领导的省邮政管理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省直相关部门予以协助。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和联系,积极配合省邮政管理局有序有效地推进,在2012年底前完成各州(地、市)邮政管理局的组建工作。

二、协调机制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各项工作,成立省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席思成	省编办副主任
成 员:	杨伯让	省交通厅厅长
	孙海伟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向武 省公务员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邮政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设置州(地、市)一级邮政管理局。按照中央编办规定,在各州(地、市)设置邮政管理局,机构规格比照同级政府部门管理机构确定。州(地、市)一级邮政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邮政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研究拟订本地区邮政发展规划,监督管理本地区邮政市场及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统计等工作,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承办上级邮政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为保证全省完善邮政监管体制工作顺利进行,在海东地区和海北州先行开展试点工作。

县一级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邮政业务量较大的格尔木市,由省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编制在中央下达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监管机构人员编制中调剂解决。具体由省邮政管理局提出意见,报经国家邮政局批准后实施。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设在州(地、市)、县的邮政企业不再使用“XX邮政局”的名称,更名为“XX邮政分公司”。

(二)调整邮政管理体制。州(地、市)邮

2012. 11.

政管理局由省邮政管理部门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双重管理，邮政业务、机构编制、干部、财务等以上级邮政管理部门管理为主。省、州邮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同级交通部门副职领导，具体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商有关部门落实。

(三) 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在邮政管理方面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纳入本地城乡规划，对提供邮政普遍服务邮政设施的建设等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统筹协调和指导邮政管理部门与相关方面的工作，将邮政管理相关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工作考核体系，加强邮政队伍思想政治和廉政监督等工作。地方交通部门根据当地人民政府要求，协助做好邮政管理相关工作，统筹协调本地邮政行业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促进邮政与交通运输资源的整合，负责邮政管理部门党务等工作。

四、实施步骤

我省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筹备启动阶段（3月中、上旬）。组织学习宣传国办、中编办和国家邮政局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成立省工作协调小组，协调落实我省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有关事宜。

第二阶段：调查摸底阶段（3月下旬）。按照国家邮政局要求，由省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组建省级以下邮政管理部门的人员、经费、资产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报国家邮政局。

第三阶段：推进实施阶段（4月至11月）。按照国家邮政局的部署，上报审批实施方案，落实人事、财务、设施等重要事项；稳步推进领导干部选调、公务员招录、培训等工作；完成机构成立各项基础工作；落实州（地、市）、县邮政企业更名、换牌和企业登记变更等工作。

第四阶段：工作总结阶段（12月份）。在按

进度要求完成机构框架组建工作的基础上，归纳整理实施工作材料，上报实施工作总结；召开全省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实施工作总结会。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协调、衔接和推进工作，确定工作联系人，与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按照国家邮政局印发的实施工作《指导意见》和专项工作要求，及时沟通商议实施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共同推进落实实施方案。

(二) 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需要地方组织人事、交通、财政、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的参与和配合。省财政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省邮政管理局要主动加强与省、州（地、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稳妥推进州（地、市）机构组建工作。各州（地、市）人民政府统筹邮政行业与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划，支持邮政普遍服务设施建设，促进邮政与交通运输资源的整合，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在办公用房划拨、设备购置等方面对邮政管理局组建给予必要支持。

(三) 提高效率，严守纪律。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成员单位要快节奏、高效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调任规定》等政策规定。尤其在领导干部选任、公务员招录、财务预算、资产租赁购置等重要环节，落实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坚决杜绝机构组建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和违规违纪行为，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严肃查处。

附件：省级以下邮政管理监管机构人员编制

青 海 省 人 民 政 府 免 职 通 知

青政人〔2012〕7号

免去：

赵明同志的青海大学副校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附件：

省 级 以 下 邮 政 管 理 监 管 机 构 人 员 编 制

序号	机 构 名 称	编 制 数
1	西宁市邮政管理局	12
2	海东地区邮政管理局	8
3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9
4	海南藏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8
5	海北藏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8
6	黄南藏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8
7	果洛藏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8
8	玉树藏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8
合 计		69

2012年5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5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5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5.8		15.2
国有企业	亿元		4.6		17.0
股份制企业	亿元		19.0		16.8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8.8		-11.4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76.70	14.3
三、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6.28	22.1	138.83	24.5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4.73	26.3	79.47	31.2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5990	-48.0	32378	-16.0
出口	万美元	4077	-53.2	17648	-33.1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483.65	35.5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265.23	27.4
民间投资	亿元			197.75	49.7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20.67	23.0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035.52	15.5
单位存款	亿元			1648.64	13.2
个人存款	亿元			1102.62	22.4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448.71	24.1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100)		102.4		101.6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100)		96.3		98.0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100)		97.5		100.0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100)		108.6		108.7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